

##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 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经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全面讨论分析后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（以下简称“修订稿”）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 修订稿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- 2、 公司本次审议修订稿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3、 公司实施修订稿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。
- 4、 监事会对修订稿名单进行了核实，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结论意见：同意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。

监事签字：常学群、闫存岩、孙宏伟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